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涂欣成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5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3日協議離婚，嗣鈞院於108年3月8日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Ａ０４（000年0月00日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。

㈡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9,994元，兩造於106年10月3日離婚後，未成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均由聲請人單獨照顧並負擔扶養費，兩造應平均負擔未成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扶養費，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：

1.106年10至12月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19,142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28,713元。

2.107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19,536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17,216元。

3.108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0,114元，相對人當年應

分攤數額120,684元。

4.109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1,019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26,114元。

5.110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0,745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24,470元。

6.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1,704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30,224元。

7.112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2,661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35,966元。

8.113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2,661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135,966元。

9.114年1至8月份，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額22,661元，相對人當年應分攤數額90,644元。

以上合計1,009,997元×2人＝2,019,994元。

㈢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019,994元，及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離婚後小孩的扶養費我基本上都有付，而且超過很多，之前用匯款的，之後聲請人說不要用匯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101年4月5日結婚，嗣於106年10月3日合意離婚，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Ａ０３、Ａ０４之親權，嗣本院於107年10月8日以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裁定，命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改由聲請人任之，相對人提起抗告後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08年1月30日以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0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抗告，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及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35-52頁）。然

兩造仍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父母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對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㈡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為359,745元，名下無財產；相對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113年度所得為164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本院卷附稅務T-Road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所得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兩造上開所得、財產狀況，認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方屬妥適。

㈢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，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並未提出扶養未成年子女相關詳細費用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日常生活中本即少有事事記帳、明確區別各項消費項目及收集有關扶養費用收據之情形下，為求平等公允，本院認若無特殊情事，應尋求一客觀之標準，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扶養費用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係居住在臺南市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南市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各為19,142元、19,536元、20,114元、21,019元、20,745元、21,704元、22,661元、23,036元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各為11,448元、12,388元、12,388元、12,388元、13,304元、14,230元、14,230元、14,230元、15,515元，故認106至109年度應以15,000元、110至111年度應以16,000元、112至114年度應以17,000元作為每月應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核屬適當。則相對人於106至109年度每月應以7,500元（計算

式：15,000÷2＝7,500）、110至111年度每月應以8,0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÷2＝8,000）、112至114年度每月應以8,500元（計算式：17,000÷2＝8,500）作為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。

㈣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。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主張自106年10月3日起與相對人離婚後，帶未成年子ＡＯ３、ＡＯ４離家生活迄今，由聲請人扶養未成年子女至114年8月止，已支付46個月之扶養費，相對人於此段期間內並未支付相關費用等情，相對人固抗辯有支付相關費用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，而相對人每月需支付每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，已如前述，故聲請人代墊相對人於上開期間應支付之未成年子女ＡＯ３、ＡＯ４扶養費應為1,513,000元（計算式：7,500×39×2＝585,000，8,000×24×2＝384,000，8,500×32×2＝544,000；585,000＋384,000＋544,000＝1,513,000）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,513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,51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1日（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
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揆滿